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02)

執行董事之委任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

- (i) 梁仲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起生效；及
-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子勤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每月8,000港元上調為每月10,000港元，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之委任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梁仲德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起生效。

梁先生，47歲，於一九九七年獲得美國三藩市大學McLaren School of Business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及銀行學。梁先生於香港一家上市紅籌公司擔任管理職位逾十年，負責管理合併及收購交易及企業融資活動，並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多個省政府緊密合作。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止期間擔任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370，從事煤炭生產相關業務)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中聚雷天電池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729)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梁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辭任中聚雷天電池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職務。

梁先生之委任將從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開始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止，惟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而根據本公司與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董事服務協議，任何一方可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梁先生將收取每月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後釐訂。梁先生亦有權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梁先生有關之事項須提呈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垂注，或有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梁先生加入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子勤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每月8,000港元上調為每月10,000港元，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起生效，而此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後釐訂。

代表董事會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德忠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原秋明先生(主席)、原偉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蘇耀祥先生(副主席)、張志文先生、何顯鴻先生、林翔先生、黃德忠先生及ENEBISH Burenkhuu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杰先生、廖長天先生及譚子勤先生。